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褚希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70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44244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松山文創園區於104年12月4日至20日舉辦「104年第四屆原創基地節」一案，請各校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文化局104年11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432150300函辦理。
- 二、松山文創園區於104年12月4日至20日舉辦「104年第四屆原創基地節」傳達該園區作為原創基地之理念，以提升臺北市文創力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，週五及週六晚間延長開放至晚間8時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檢附該活動30字、60字文稿，請協助刊登於各校跑馬燈、網站，文稿如下：
  - (一)30字：2015原創基地節「創作者・故事」，12/4-12/20，就在松山文創園區。
  - (二)60字：2015原創基地節「創作者・故事」，12/4-12/20，透過展覽、藝術、音樂、市集等互動體驗，預見不平



明湖國中 1041201



\*QGAA10430850000\*

凡的自己！歡迎到松山文創園區同樂。

四、本活動海報刊登於<http://www.songshanculturalpark.org/Exhibition.aspx?ID=a4d0609c-aa2d-4a03-a6da-8cd512fb7aec>，歡迎各校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